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誠徵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國研院動物中心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簡稱國研院），為其下 8 個國家級實驗研究中心之一，國研院配合科技部推動全國科技發展，建構頂尖科研平台，支援學術研究，培育科技人才，轉譯前瞻研發成果為創新產業。

國研院動物中心秉持著「品質第一，福祉優先」的核心精神，提供生物醫學研究與生技藥品測試需要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資源與標準化環境，在科學應用與動物福祉雙軌並進的基礎上，提供多元化的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滿足生醫研究需求，提高臨床前試驗效率。近年，配合國家生技發展政策，國研院動物中心進駐重要生技發展群落，目前計有台北中心、新竹臨床前測試實驗室、南部設施、台南臨床前手術及照護設施四個服務據點。服務內容包括：SPF 等級實驗鼠及實驗兔供應、基因改造鼠產製及育種、種原保存復育及進出口、病原檢測、病理診斷、藥品功效性試驗（腫瘤、代謝、神經、免疫等領域）、醫材植入試驗、實驗豬羊犬之手術植入及照護等，並開放動物試驗場域供研究團隊進駐使用，支持國內生醫研究與技術發展。

壹、主任職責：

- 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任務，擬定實驗動物中心願景、目標、策略及實施方案。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以追求營運卓越，形塑科技形象及引領前瞻科技以提昇國際之競爭力。
- 負責經費規劃、編列、執行及內部績效評量。
- 與相關部會及學術單位之工作協調，並與產業研發鏈結。

貳、具備資格條件：

- 一、博士學位及相當本院研究員級資格。
- 二、實驗動物學等相關科技背景與研究成果。
- 三、管理與行政溝通能力。具產、官、學、研管理經驗者尤佳。
- 四、了解國際實驗動物領域發展，國內學術產業生態及動物保護議題。
- 五、能指導創新服務模式及前瞻技術研發。
- 六、具公眾服務熱忱。

七、須能專職服務。

叁、任期與起聘時間：主任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預計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聘。

意者請備：

1. 詳細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著作目錄及重要成就說明）。
2. 推薦函三封。
3. 簡述對中心之願景及發展的策略與做法（字數限三千字以內）。

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將相關電子檔 email 至：cllin@narlabs.org.tw

並將紙本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3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人力資源室主任 收

聯絡電話：02-2737-8025

※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